**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徵約僱人員1名(住宿生輔導員職務代理編號A60010)**

1. 職稱：約僱人員
2. 職等：相當5等，薪點280，月支37,996。
3. 名額：1名。
4.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5. 工作時間及內容

本職務因業務實際(特殊)需要，訂定彈性上班時間如下：

(一)每日上班8小時，每週上班5 天，合計上班總時數40小時，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，服勤時間以配合學生住宿時間為原則。

(二)詳細工作時間：

1、每週一、二、四16:00至22:00(6小時)，晚間22：00至翌日上午6：30為住校備勤時間，係業務性質具有特殊性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須，非實際上班時間，期間若協助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、事故或其他情事時，得覈實准予加班補休；每週二、三、五6:30至7:30(1小時)；每週三下午、四早上隨車各兩小時，其餘未滿8小時時間為配合學校活動彈性上班。此外若因業務及學校需要，須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(加班)時，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，得依加班事實給予擇期補休。

2、平常開學上課期間、寒暑假學生如有輔導課程，或學校辦理活動學生需住校期間，應依上述時間上班。

3、為配合學生住宿需求，個人休假宜於寒、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。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（如颱風、地震天然災害等），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，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，則宿舍人員應協助照顧 留住宿舍之學生，並得於事後另行辦理請補休假。

(三)工作內容：

1.辦理住宿生輔導工作。

2.學生上、放學、校車安全管理。

3.協助學校行政業務。

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65歲以下，性別不拘，學歷規定如下：

 (一)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

 (二)高中畢業者，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(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)。

 (三)行端正、負責盡職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在校夜宿及工作調整者。

 (四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職者。

 (五)具有女學生宿舍管理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履歷表(請盡可能詳述工作經歷或專長)、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，郵寄或親送至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【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；未錄用者，以電話或簡訊告知，如需退件者請檢附回郵信封】。
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30日16時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、聯絡電話: 電話：03-8691040轉11 人事李小姐；地址：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11號。